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6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82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7月19日至2021年7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8月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716		
份额级别		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A	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C	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50,652,744.42	28,647,643.00	579,300,387.4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3,867.95	3,882.83	77,750.7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50,652,744.42	28,647,643.00	579,300,387.42
	利息结转的份额	73,867.95	3,882.83	77,750.78
	合计	550,726,612.37	28,651,525.83	579,378,138.2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1,030.02	–	1,001,030.0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818%	–	0.172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8月3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自该份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300337　证券简称:银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1年8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8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香港消费
基金主代码	5135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8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93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07月19日至2021年07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08月0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66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3,909,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8,596.3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3,909,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9,892.00
	合计	253,918,892.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08月03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和网站(www.p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04日

中融低碳经济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低碳经济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低碳经济3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8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低碳经济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低碳经济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融低碳经济3个月持有混合A / 中融低碳经济3个月持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2850 / 012851

注:(1)中融低碳经济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09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7月19日起至2021年7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8月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992	
份额类别		中融低碳经济3个月持有混合A	中融低碳经济3个月持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45,648,590.14	255,520,682.96	1,301,169,273.1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27,344.79	68,033.56	395,378.3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45,648,590.14	255,520,682.96	1,301,169,273.10
	利息结转的份额	327,344.79	68,033.56	395,378.35
	合计	1,045,975,934.93	255,588,716.52	1,301,564,651.4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65.63	1,000,558.47	1,050,624.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48%	0.3915%	0.080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8月3日		

注: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r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010-56517299、400-160-60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3日在公司A栋C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温伟,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温伟先生、温小明先生、温一丞先生、范莉女士、王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温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提名温小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3)提名温一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4)提名范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5)提名王政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开华先生、刘炜女士、姚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张开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提名刘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3)提名姚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五)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为: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独立董事按照7万元/年(税前)的标准领取独董津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70)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温伟先生、温小明先生、温一丞先生、范莉女士、王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同意提名张开华先生、刘炜女士、姚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经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现场表决,同意选举熊飞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2、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德先生、涂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经审查,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附件一: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温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毕业于天津医科大学医学检验专业。温伟先生一直从事医疗检验行业工作,具有丰富的医疗检验行业经验,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郑州朗润、湖南捷盈、山东塞力斯等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市人大代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大代表、武汉市工商联副主席、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联副主席、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学检验产业分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温小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天津劳动局锅炉与压力容器检验所。现任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总经办主任。

温一丞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毕业于加拿大圣玛丽大学环球商业管理专业,学士学位。曾任Evanov Radio Group哈利法克斯分公司客户经理、加拿大Site 2020 inc常务董事,商业发展主管,具有丰富的商业运营管理经验。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

范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五景药业,生泰祥医疗,从事医疗行业运营管理17年。现任公司董事兼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王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医学硕士、工商管理学硕士(MBA)学位。2015年4月至2019年8月,任赛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赛沛(上海)诊断产品有限公司(美国丹纳赫集团)大中华区总经理。王政先生长期从事医疗行业,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产品管理及市场营销经验。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执行副总裁;智慧医疗战略规划部负责人;IVD事业部总经理;塞力斯(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附件二: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开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导,主要从事产业经济、市场营销方向研究。2006年至2009年受聘为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09年至2012年受聘为湖北省委政策咨询顾问,2012年至2014年受聘为湖北省三农研究院特约研究员,2014年至2016年受聘为湖北省委财办特约研究员;2015年至2016年任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获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独立董事资格,2016年至2021年受聘为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党员,湖北省会计领军人才。历任科技部管理学院见习研究员、教师,科技部条财司财务处科员,华中科技大学教师、EDP中心主任、院长助理、EMBA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05年至2013年担任哈尔滨银行独立董事,2013年至2017年担任包商银行独立董事,2015年至2020年担任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至2018年担任株洲融兴村镇银行外部监事,2011年至2019年担任湖北应城融兴村镇银行外部监事、担任湖北省经济协会副秘书长。2011年至今担任湖北省民革经建专委会副主任,2012年至今担任湖北省民革华科大党总支部副主委,2020年至今担任深圳市财富趋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江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类经济师,高级经营师,注册风险管理师。曾参与筹建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先后在营业部、发行部、基金部、投资银行部、资金部等核心业务岗位任经理;曾在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武汉分局)综合管理处、进出口核销处、国际收支处等岗位从事监管工作;历任天同证券华中总部和湖北天同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历任武汉光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金融资源事业部总经理;历任湖北省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组建武汉市农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

附件三: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德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市场经理,Nucleus Center of Clinical Trial, Melbourne项目经理,亚洲环宇生医科技有限公司市场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涂婧女士,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2月入职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起任董事长行政助理。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143,709元。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018,993元。
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05,143,70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5,143,709股。	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05,018,99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5,018,993股。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作出决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出现回避和反对(或弃权)票数相等的情形,视为该议未获通过,董事会应根据审议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修改提交下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对其进行再次表决,若票数仍然相等,董事会可提议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作出决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出现回避和反对(或弃权)票数相等的情形,视为该议未获通过,董事会应根据审议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修改提交下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对其进行再次表决,若票数仍然相等,董事会可提议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以上修改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出现回避和反对(或弃权)票数相等的情形,视为该议未获通过。董事会应根据审议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修改提交下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对其进行再次表决,若票数仍然相等,董事会可提议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办理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改公司章程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5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853,709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7,608,016.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6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号验资报告审验。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4,33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298,679.25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38,808.83	15,801.80
2	SPD项目	10,856.97	9,391.76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95.00	11,095.00
	合计	60,760.80	36,288.56

2、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	15,951.23	2,412.66
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	21,337.92	1,852.09
补充流动资金	15,980.65	15,980.65
合计	53,269.80	20,245.39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临时补流资金尚未到期。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五、审议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一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入和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七、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将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